2020年度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附件 30

附件1 30

附件2 35

附件3 40

第五部分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容卫生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2.负责建成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工作，组织协调专项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3.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公园管理维护等方面工作及户外广告等管理利用。

4.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维护费（新、改、扩建市政设施部分除外）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和局属事业单位的资金核拨，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6.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7.市场监督管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8.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9.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以来，市城管执法局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管理服务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坚持服务中心大局，狠抓重点工作贯彻落实。一是**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出台《德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机制》《示范城市验收标准》《收集设施建设技术导则》，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厂正式投用，德阳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成功带料试运行，在全市推进党员干部生活垃圾分类“三个一”行动。截止2020年9月底，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所有学校已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教育体系，所有公共机构全部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4%，年底能够达到35%以上，分类系统已初步建成，能够如期建成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2020年8月24—25日，住建部调研组实地调研检查时，对我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10月17日，我局在住建部、中国环协垃圾分类专委会举办的全国2020年垃圾分类工作会上就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工作进行经验发言。**二是**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德阳市公厕专项规划（2018—2025）》编制，全力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截止9月底，完成新（改）建公厕395座、改造农村户厕55214座，已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新改建公厕373座、改造农村户厕22698个）。**三是**扎实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国卫复审。切实履行好生活环境整治小组牵头单位职责，精心制定创城工作《实施方案》，设立12个工作专班，逐一细化分解任务，形成了全员动手齐参与、千斤重担一起挑的良好氛围。今年以来，将创城“摘牌”和国卫“保牌”统筹起来，同部署、同开展、同检查，整治卫生死角2666处、处理无主垃圾1000余吨、维修路面7184平米、安装维修护栏8231米。扎实开展生活环境整治实地调度检查，印发通报3期，督促整改问题48个，助力德阳以全国第十、省内第一的地级市成绩入选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四是**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城市日常清扫保洁、废弃口罩规范处置、重点区域消毒杀菌、公园广场管理。认真贯彻中省市要求，今年3月18日出台《德阳市统筹疫情防控审慎包容监管市容秩序服务经济发展六条措施》，并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完善，及时出台《德阳市市容秩序三级分区管理办法》《德阳市关于优化城市管理服务引导户外经济有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德阳市区临时便民服务点管理规定》，增设16个便民服务点（至36个），发布“一图三书”，引导户外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助力全市服务业GDP迅速止滑回升，有力刺激城市消费。市环卫处荣获四川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同时，扫黑除恶扎实推进，始终站在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高度来抓专项斗争，截止目前全市城管领域共排查收集线索122条，实现“清仓见底”，“治乱”成效明显；服务脱贫攻坚更加精准，扎实开展“挂牌督导”，创新开设爱心扶贫集市，以购助扶、捐物折资金额达140余万元，获全市“2020年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先进集体”。**五是**扎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狠抓环保督察整改落实，目前，我局牵头的4项央督反馈意见、3项央督“回头看”反馈意见、1项沱江流域专项督察反馈意见、1项省级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已全面完成整改。狠抓环保项目建设，在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圆满收官的基础上，扎实做好新一轮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推进工作，计划建设5类项目共计17个，计划投资约6.6亿元，待省政府批准后及时启动实施；德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正常，日接收、处理垃圾1000余吨，日发电量50万度；德阳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已带料试运行；日处理规模100吨的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同时，认真履行绵远河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职责，扎实开展巡河督导、涉河涉水违法行为打击等工作，在市总河长办对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的考核中连续3年排位第一。狠抓执法监管，印发《德阳市城市扬尘油烟和垃圾落叶露天焚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10+1”专项行动；制定《西小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建设方案》，建立污染源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工作调度，常态开展问题研判；认真落实《德阳市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方案》，扎实抓好建筑行业组、服务行业组执法检查工作。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2400余人（次），车辆880余车（次），设卡120余（次），检查运渣车辆1870余台（次），立案查处道路扬尘污染案件23件，罚款1.7万元；立案查处工地施工扬尘污染案件9件，罚款6万元。我局在全市2019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中，被评为年度考核成绩突出部门。

**2.用心为人民管城市，有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一是**日常维护管理精致精细。高质量做好市区770余万平方米街道、2000余个果皮箱、130余万平方米草坪和旌湖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市政设施完好率、照明综合亮灯率99%以上，机械化清扫率提升到90.3%。顺利完成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大力推进“园林细胞”创建，共建成省市园林式单位86家，成功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审。不断织密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卫生管理、维护公共秩序、提升城市形象，出台《德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交管理办法》，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移交工作顺利开展，起草的《德阳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已报请市政府审议。完成国有公共停车场（泊位）特许经营权出让（经营期20年），实现财政收入5.072669亿元。**二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扎实有效。2020年6月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等5家单位印发《德阳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构建符合我市农村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和收转运处体系。目前，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全市行政村配置保洁员覆盖率达到100%，95%以上的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垃圾处理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制定实施《德阳市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工作方案》，先后召开全市工作动员会、推进会，建立健全“双段长”长效机制，排查高铁沿线隐患问题286处，提前完成整治、销号，受到省治理办通报表扬；今年6月印发《市容环境大治理活动实施方案》，集中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大整治、大美化、大亮化”行动，高标准完成成绵高速城区收费站周边及市区重要节点景观改造等工作，为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圆满举办营造了良好的市容环境，受到靳磊书记和袁华兵副市长肯定性批示。**三是**扎实做好防汛排涝。认真开展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值班值守、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坚持将“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机制贯穿始终，有效应对2020年8月中旬两轮特大暴雨车轮战袭击，保障了德阳主城区易涝未涝、安全度汛，受到靳磊书记、何礼市长、袁华兵副市长等市领导肯定表扬。

**3.着力打造法治城管，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全力服务地方立法。牵头起草的《德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正式颁布实施。《德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草案初稿）已完成意见征求，已召开立法听证会以及餐饮企业、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论证会，修改完善后已报市司法局审查，年内能够出台。牵头起草的《四川省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导则（试行）》于2020年7月14日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正式实施。**二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今年以来，公示行政处罚案件27件，行政许可45件；对184个执法证件进行年审，审核案件128件，为执法人员提供咨询服务70余次；评查行政许可案件45件、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67件，并对评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助推执法办案水平有力提升。**三是**深入开展学法宣法。今年已在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局党委会、局务会开展会前学法14次、举办专题法治讲座4次，10月28日—29日，邀请住建部专家王毅教授团队，组织开展执法理论及实务操作专题培训，全市城管系统220余名执法骨干参培，进一步提高城管执法队伍法律意识和依法办案水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打造执法普法“宣传矩阵”，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法律七进”、脱贫攻坚等为载体，深入开展禁违宣传、法治宣传等活动10余次，发放法治宣传折页、单行本600余份，推出案例解读、以案释法等宣传报道500余篇，促进全民尊法守法，共同缔造法治社会。在2020年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法律知识竞赛中，我局荣获“单位组织奖”。

**4.不断筑牢党建根基，推动党的领导更深更实。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今年以来，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7次、党委会议2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员干部队伍“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二是**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决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扎实开展蒲波、彭宇行、侯晓春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全面完成巡视巡察整改，推动规章制度“废改立”27项。紧盯“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形式新表现，制定执行局《党委委员带头改进作风加强自身建设六条规定》《改进作风严肃纪律九条禁令》，打造局廉政文化基地和党建教育基地，常态组织党员干部接受警示和教育熏陶。全力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工作。始终坚持挺纪在前，今年以来，通报违反纪律规矩问题27人次，办理政纪处分案件3件、开除3人，以严肃问责推动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持续向好，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三是**把支部建设抓在经常。鲜明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导向，最大限度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制定《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南》，建立党组织书记“五个一”履职清单、上网纪实、联评联考等机制，举办机关党建“两化”建设培训，推进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发展党员等日常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 二、机构设置

## 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本级）编制的二级单位：

1.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
2. 德阳市建设监察支队
3.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4. 德阳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

#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预算收入7145.8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8.52万元，本年度预算支出7106.3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8.03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增加220.4万元,增加3.18%，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经费等增加；支出减少4.36万元，减少0.0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压缩各项经费、节能环保等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714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45.86万元，占10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710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37.61占65.26%；项目支出2468.74万元，占34.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194.3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7145.86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了220.40万元，增加3.18%，主要变动原因长江路提升改造项目、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等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支出7106.35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4.36万元，减少0.0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压缩各项经费、节能环保等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06.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6万元，减少0.0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压缩各项经费、节能环保等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06.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7.48万元，占8.41%；卫生健康支出161.54万元，占2.27%；城乡社区支出5861.07万元，占82.48%；住房保障支出486.26万元，占6.8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106.3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无。

2.教育类，无。

3.科学技术类，无。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97.48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63.39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7.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8.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3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161.5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行政单位医疗33.95元，事业单位医疗118.91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8.68万元。

7.节能环保类，无。

8.城乡社区类5861.0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行政运行714.41万元，城管执法1362.36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738.97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010.46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34.87万元。

9.住房保障类486.2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486.2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37.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28.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09.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5.87元，完成预算83.30%。与2019年相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03万元，增加13.56%。主要变动原因公务车辆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4.90万元，占99.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7万元，占0.82%。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14.90万元，增加13.55%。主要原因是业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6.96**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7.9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06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13万元，增加15.46%。主要原因是垃圾分类等接待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123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97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的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7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9.35万元，比2019年减少78.23万元，减少11.38%。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33万元。主要用物业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7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5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1辆，特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市管护，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全局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发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如下。

1.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00.00万元，执行数为565.00万元，完成预算的94.17%。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城管事部件业务流转效率和运行效率，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处置的扁平化和快速化，实现城市管理评价考核的全面化和科学化。项目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执法公信力，协助处置城市违章搭建和突发事件，通过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案件处置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从而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公信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 | | | | |
| 预算单位 | | 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00.00 | | 执行数: | 565.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65.00 | |
| 其他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智慧城管系统建设将围绕“服务+管理”的理念，在执法、环卫、照明、桥梁监测、视频监控、广告管理等领域，积极开展相关智慧城管子系统建设和现有数字城管系统升级改造。 | | | 完成数量指标4项（包括支付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2020年回购费、支付项目场地装修费、支付项目设计费、支付项目剩余70%监理费）。已完成该项目质量指标即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建设标准。在实效目标的规定时间内（2020年底）完成以上4项数量指标的支付。并达到成本指标的具体要求，未出现超出2020年该项目财政预算范围的支出情况。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第一年服务费 |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终验，按照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项目终验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项目服务费，项目所有回购费支付于计划2023年完成支付。 | | 完成数量指标4项（包括支付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2020年回购费、支付项目场地装修费、支付项目设计费、支付项目剩余70%监理费）。已完成该项目质量指标即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建设标准。在实效目标的规定时  间内（2020年底）完成以上4项数量指标的支付。 |
|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场地装修费 | 该费用财评金额97.7万元。按合同规定进场施工 30 天内支付 30%预付款，付款金额=市财政评审金额\*30%；初验后 30 天内支付 30%，付款金额=市财政评审金额\*30%；终验后 30 天内支付30%，付款金额=项目完成后据实核算金额\*90%-预付款-初验款；质保期一年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10%，付款金额=项目完成后据实核算金额\*10%。 招标后30日内，发包单位支付项目设计费的90%，剩余10%的项目设计费在德阳市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初验后20日内支付。 | |
|  |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设计费 | 智慧城管方案设计费用合同价7.5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完成该德阳市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正式招标后30日内，发包单位支付项目设计费的90%，剩余10%的项目设计费在德阳市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初验后20日内支付。 | |
|  | 数量指标 |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监理费 | 监理智慧城管项目合同金额53.5万元，按合同支付要求，初验、终验进度款（项目初验通过后10日内支付40%，项目完工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共70%费用37.45万元。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建设标准 | 1.通过部门资源整合，解决信息孤岛问题，构建城市管理大数据库，实现感知、分析、管理、指挥、服务“五位一体”的管理模式。2.通过综合执法系统建设，实现城管执法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3.通过市民通、微信公众号、服务热线系统建设，实现全民参与城市管理。4.通过数据分析，建立针对各部门切实有效的考评体系，实现管理模式向“大城管”的转型。 | | 全部实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底前 | | 全部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对城管监管工作的促进作用 | 提高城市管理效能、提高城管服务水平、提高城管业务监管效率，提升管理标准。 | | 已实现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  影响 |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服务年限 | ≥3年 | | ≥3年 |
| 满意度指标 | 城管职能部门满意度 | ≥90% | ≥90% | | ≥90% |

(2)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9.20万元，执行数为366.11万元，完成预算的89.47%。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协管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绩效考核奖，完成该项目质量指标即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工资发放准时率标准，在实效目标的规定时间内（2020年底）完成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的标准。并达到成本指标的具体要求，未出现超出2020年该项目财政预算范围的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聘用人员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09.2 | 执行数: | 366.1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09.2 | 其中-财政拨款: | 366.11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付协管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绩效考核奖。 | | | 付协管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绩效考核奖。。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外聘用人员 | 110人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准时率 | ≥85% | ≥8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底前 | 2020年12月底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推动市容市貌秩序更加良好发展，补充现有执法力量不足 | 推动市容市貌秩序更加良好发展，补充现有执法力量不足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  影响 | 协助执法工作 | 违法行为劝导、法律法规宣传、市容秩序维护 | 违法行为劝导、法律法规宣传、市容秩序维护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 “聘用人员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见部门决算附件（附件2、3）。

|  |
| --- |
|  |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其他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指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管执法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建设支出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环境卫生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于2010年9月，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机构组成。**下属事业单位有：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建设监察支队。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管理科、信访应急科、目标督查科、执法监督科、财务审计科、政工人事科、行政审批科。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容卫生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2.负责建成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工作，组织协调专项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3.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公园管理维护等方面工作及户外广告等管理利用。  
 4.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维护费（新、改、扩建市政设施部分除外）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和局属事业单位的资金核拨，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6.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7.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8.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9.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我局（本级）2020年末在职职工实有人数349人，其中行政人员3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5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92人。

二、本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年，局本级财政资金收入7,145.8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局本级财政资金支出7,10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37.61万元，占总支出的65.26%；项目支出2,468.74万元，占总支出的34.7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028.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86%;日常公用经费609.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1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局党委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坚持总量控制、统筹平衡的原则，严格落实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及时研究部署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各部门准确把握政策、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区分任务轻重缓急，优先编制保障基本运转和民生、维护类项目，切实将项目预算规模控制在市财政局核定的范围内，大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支出预算按照“零基预算”方法编制，即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项目预算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部门先填报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一律不得编入部门预算。

按照财经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于执行进度缓慢或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确保专项专用。坚持按月、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相应用款计划，经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每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按照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减排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节水、节电、节油、节约办公耗材工作，采购符合节能标准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按时报送各类节能统计报表。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促进了我们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了部门支出责任，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使财政资金通过部门行使其职能，服务社会、群众变得更有效益和效率。加强了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到专款专用；加强了财务分析，通过全面、系统、深入财务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以便及时采取预警、调整、纠偏方式进行完善；加强了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开展。

四、评价结论

局（本级）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关规定，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我局主责主业，从紧从实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按预算进度支付费用，节约行政成本。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根据相关台账资料，结合《德阳市市级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2020年度主要工作效益进行量化评分，自评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部分职能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足，缺乏主动性；申报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科学、不严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等都处于探索起步阶段，工作流程不需不断优化。

**（二）改进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以项目实施为载体发挥巨大社会价值，继续探索好的做法，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杜绝预算编制粗放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附件2

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

2020年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精神，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智慧城市规划（2013-2023）〉的通知》（德办发﹝2013﹞57号）要求，在考察、借鉴全国相关城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德阳实际，依托政务云平台，整合现有资源，升级我局现有的数字城管平台，实施智慧城管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

局成立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挥中心负责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和监督中标方实施建设。该项目立项在2017年2月经市政府八届二次常务会议和2017年3月八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25次（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并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项目立项的意见（德市财交办﹝2017﹞5号）进行项目整体资金申报。项目合同总金额3198.4071万元（政府采购合同编号：DYZC(2018)公003-2号-1），项目财评金额3024.17万元（德财评结〔2020〕99号、德财评结〔2020〕100号）。该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中付款条件和金额）约定，分三年(2020至2022年)支付项目费用3024.17万元，截至2021年2月，已支付费用1779.911425万元，未支付1244.25857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在2020年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容，主要完成项目绩效支出数量指标包括：支付第一年项目回购费、支付项目场地装修费、支付项目设计费、支付项目监理费。截止2020年12月已完成上述数量指标费用的支付，达到项目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的规定，同时完成了项目质量指标，即实现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建设标准。各项绩效指标内容合理可行，均与实际情况相符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德阳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评分为94分，其中项目决策自评20分（包括科学决策自评10分、绩效目标自评10分），项目管理自评10分（包括资金管理自评7分、项目执行自评3分），项目绩效自评64分（包括项目完成自评20分、基础设施类自评44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 2020年预算资金600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在2020年已完成支付项目财政预算565万元，其中包括：2020年1月已支付该项目的监理费53.5万元的70%费用37.45万元、2020年1月已支付项目方案设计费用7.5万元、2020年9月已支付该项目第一年回购服务费679.57359万元中未支付的回购服务费239.57359万元、第一年网络服务费152.9484万元、存储设备费22.285919万元、场地装修费97.7万元、2020年11月已支付项目第一年部分资金利息费用7.542091万元。

剩余财政预算资金35万元，在2020年经市政府批示，已调整至市园林管理局用于解决市区绿化管护费资金缺口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及财评报告，按照政府采购资金相关程序进行支付。同时，项目依据2020年度支出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要求，确保完成各项指标内容。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局党委高度重视该项目的建设，成立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具体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在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按照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制，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管理要求，遵守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项目公示制度等要求进行实施建设。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审计科具体管理，按照年初项目财政预算拨付资金计划，对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相关规定进行支付，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由局机关纪委负责对项目招投标的监督和受理实施过程有关问题的处理。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在2020年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要求，已完成数量指标4项（包括支付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回购费、支付项目场地装修费、支付项目设计费、支付项目剩余70%监理费）。已完成该项目质量指标即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建设标准。在实效目标的规定时间内（2020年底）完成以上4项数量指标的支付。并达到成本指标的具体要求，未出现超出2020年该项目财政预算范围的支出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在社会效益方面：提高城管服务水平、提高城管监管效率，提升市民满意度，获得感。

生态效益指标方面：借助物联传感技术实现对大气污染、洪涝灾害的预警。实现对东湖山森林火情、全市公园人流量的监测，通过视频监控、噪音扬尘传感设备实时监控城市环境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并快速派遣处置。

五、评价结论

通过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提升城管事部件业务流转效率和运行效率，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处置的扁平化和快速化，实现城市管理评价考核的全面化和科学化。项目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执法公信力，协助处置城市违章搭建和突发事件，通过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案件处置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从而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公信力。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德阳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自评情况，该项目具体建设中功能实现还需不断完善，满足实际工作的要求，提升项目功能使用率,做好项目设施设备的利用，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从而提高城管管理工作水平，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和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二）改进措施**

该项目在以后的预算经费支出工作中，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积极与局财务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经费支出工作的沟通，加快项目的支出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

2021年5月13日

附件3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聘用人员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实现“清洁化、秩序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二〇〇九年六届四十二次）4号》指示精神和德阳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招收60名城市协管员的请示》领导批复精神，共招聘城市协管员110名。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执法支队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在2020年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容，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截止2020年12月已完成上述指标费用的支付，达到项目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的规定，同时完成了项目质量指标，即实现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发放标准。各项绩效指标内容合理可行，均与实际情况相符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德阳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执法支队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评分为95分，其中项目决策自评20分（包括科学决策自评10分、绩效目标自评10分），项目管理自评10分（包括资金管理自评7分、项目执行自评3分），项目绩效自评65分（包括项目完成自评20分、基础设施类自评4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聘用人员经费项目预算资金409.2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为保障协管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绩效考核奖。2020年市财政批复聘用人员经费409.2万元，实际支付3661147.45元，调整到购买业务用车项目35万元，年末财政收回剩余指标80852.55元。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合同约定，按照财政资金相关程序进行支付。同时，依据2020年度支出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要求，完成了各项指标内容。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全局各部门预算安排单项支出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调整预算单项支出5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审核。

项目管理办公室由政策法规科、综合管理科、目标督查科、财务审计科、机关纪委负责人组成。

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管理科负责人兼任。

项目管理办公室各部门职责：

1.政策法规科负责项目施工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

2.综合管理科负责项目招投标和实施的管理；

3.目标督查科负责项目完成情况的督查；

4.财务审计科负责项目资金来源和支付程序的审核；

5.机关纪委负责对项目招投标的监督和受理实施过程有关问题的处理。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在2020年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要求，已完成数量指标即聘用人员编制数量标准。已完成该项目质量指标即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工资发放准时率标准。在实效目标的规定时间内（2020年底）完成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的标准。并达到成本指标的具体要求，未出现超出2020年该项目财政预算范围的支出情况。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在社会效益方面：推动市容市貌秩序更加良好发展，补充现有执法力量不足。

项目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协助执法工作，进行违法行为劝导、法律法规宣传、市容秩序维护。

五、评价结论

通过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推动市容市貌秩序更加良好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执法支队制定《协管人员管理办法》，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执法辅助行为，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合法权益，鼓励聘用人员协助处置城市管理问题，从而提升城市管理力度。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德阳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自评情况，该项目具体建设中功能实现还需不断完善，需加强聘用人员规范化培训，提升聘用人员市容秩序管理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从而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和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二）改进措施**

该项目在以后的预算经费支出工作中，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积极与局财务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经费支出工作的沟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5月17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